

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 机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11 楼 1109 房间

联系方式：0371-69908001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金城国际广场 6 号楼东 403 号

联系方式：0371-69509153/136637117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

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24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新郑市各国有企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郑市各国有企业所在地

第三条 采购需求和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开展房产、土地、罚没资产、机械设备等资产评估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指导收费(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最低标准的60%为最高限价。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新郑市国有企业因工作需要开展的企业资产评估行为等工作。

服务标准：乙方采用适当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确保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乙方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受甲方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乙方应避免与甲方的利益冲突，确保结果的公正性。

协议价格：依据国家相关指导收费(发改价格[2009]2914 号文)最低标准的 50%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

- (1) 直接选定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最终报告并完成验收确认后、由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完成支付。支付节点和比例以合同签订为准。

2.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违约金。

第八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

（1）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但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征集。

（2）补充征集规则：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

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4) 征集人对各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当供应商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时，征集人有权暂停委托服务工作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第十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确定。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供应商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现场勘察不参与、资料收集不全、报告质量较差、技术方案有明显漏项；

（二）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报告；

（四）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因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供应商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服务周期协商的时间：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协商不成则提交新郑市人民法院裁决。

3. 如裁决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新郑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11 楼 1109 房间，邮编：451150，联系人：王彦升，联系电话：17837107158。甲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电子邮箱：gzjqyk62693274@163.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县东风路经三路 18 号金成国际广场 6 号楼东单元 402 房间，邮编：450000，联系人：郭亚楠，联系电话：15238312028。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15238312028/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5238312028/电子邮箱：hnmtpab@126.com

2. 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金城国际广场6楼东403号
电话：0371-6950953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31日